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16號

債 權 人 崇銘紡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炳鏗、黃敏郎、黃煌隆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請提出債務人「各」給付2億680萬元之依據，及確認是否更
正聲明為不真正連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